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象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432-GXXS

甲方：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桂林蓝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718000.00 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服务采购所需的配备本项目的人员工资、福利、收运车辆、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设备运营费用、处置场地租赁、定投点建设费、管理费及税收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第二条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后附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服务需求偏离表、服务承诺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具体以财政部门的支付时间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象山区中山南路6号

乙方：灵川定江镇定江村委塘村146号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按以下 1. 2. 3. 4 排序解释，后面条款与前面的条款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以排序在前面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0773-3835632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2025年9月24日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龙惠先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邓捷方 _____

电 话： _____ 15677320786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桂林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桂林银行高铁经济产业园科技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6600 1307 6622 9000 10 _____

日 期： _____ 2025年9月24日 _____

